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25-03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孙公司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麦趣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简称"食品饮料")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新疆亿泰福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泰福")拟向新疆肥多多有机牧场有限公司(简称"肥多多")(曾用名:新疆肥多多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食品饮料持有肥多多股权比例将由99%变更为约9.9%,亿泰福持有肥多多股权比例为90%,公司将不再对肥多多合并报表;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食品饮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肥多多为食品饮料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为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并聚焦高附加值核心主业发展,公司拟通过关联方市场化增资方式对下属奶牛养殖业务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关联方基于独立第三方评估的公允定价对标的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不参与同比例增持。

根据肥多多在202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2,557.4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557.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资产负债率100%,后续发展所需资金迫切需要股东的增资补充。鉴于公司对肥多多已有投资,参考乳品同行业公司参股奶源企业相关案例,关联方亿泰福对肥多多增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参与增资。具体交易方案为:

对于亿泰福本次向肥多多增资180万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企业增资所涉及的新疆肥多多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肥多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0万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肥多多股权比例将由99%变更为约9.9%,亿泰福持有肥多多股权比例为90%,公司将不再对肥多多合并报表。

亿泰福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此次调整旨在集中资源强化主业竞争力,通过关联方注资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绿色养殖及数字化升级,提升产业链韧性;公司则进一步推动资源向核心业务倾斜,持股比例调整后将战略性降低对重资产业务的直接投入,同步优化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提升财务健康度。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定价公允性及合规性予以认可,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此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公司践行"轻资产运营、强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契合农业现代化政策导向与可持续发展要求,为长远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董事李勇先生、李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夏东敏为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亿泰福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亿泰福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趣尔大道(66区2丘19栋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576213420G

成立日期:201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兆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亿泰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天山南北牧业为公司关联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括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肥多多,主要从事动物饲养与肥料生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肥多多有机牧场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肥多多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A座14楼农科绿谷众创空间317号工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E65RN05R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2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志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肥料生产;生鲜乳道路运输;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肥多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麦趣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9%
2	于志强	1%

四、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麦趣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拟企业增资所涉及的新疆肥多多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300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总资产账面值为2,557.4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557.4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万元,经评估,肥多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06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税后净利润产生约2,000万元-4,000万元的正向影响,具体数据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麦趣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亿泰福牧业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肥多多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增资估值与金额

丙方投前估值为人民币-4.06万元(依据:√净资产评估值 □市场可比估值 □未来收益法 □各方协商一致)。

乙方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180万元,增资金额将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增资款足额支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增资后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至200万元,乙方持股比例为99%,甲方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9.9%。

(二)增资用途

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饲料采购、人员工资支付、牛奶销售运营等正常经营活动支出,并定期向股东汇报使用情况。

(三)验资与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增资款汇入丙方账户,验资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应由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乙方有权对工商变更登记的进程进行监督。

(四)公司治理与股东权利

1、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由1人增至3人,乙方委派2名董事,甲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2、管理层安排

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负责资金使用监管。财务总监应具备专业的财务知识和管理经验,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资金管理、财务风险控制等工作,有权对公司的重大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并定期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汇报财务工作情况。

牧场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享有人选否决权。牧场经理负责牧场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奶牛饲养、繁殖、疫病防治、牛奶生产等事务,应具备丰富的牧场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甲方在行使否决权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理由,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五)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增资协议》尚未签订,最终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旨在集中资源强化主业竞争力,通过关联方注资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绿色养殖及数字化升级,提升产业链韧性;公司则进一步推动资源向核心业务倾斜,持股比例调整后将战略性降低对重资产业务的直接投入,同步优化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提升财务健康度。是公司践行"轻资产运营、强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契合农业现代化政策导向与可持续发展要求,为长远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肥多多合并报表。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孙公司新疆肥多多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持有的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约2,500万元的影响、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税后净利润产生约2,000万元-4,000万元的正向影响。该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新疆肥多多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或委托新疆肥多多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肥多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肥多多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则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若出现新增交易事项将依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上市公司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业务中,截止至2025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对肥多多已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718.1万元。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肥多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七、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勇先生、李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夏东敏为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高波先生、陈佳俊女士、黄卫宁先生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完成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25-03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参加现场会议3人,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3人,公司全体董事李勇、李刚、张莉、黄卫宁、陈佳俊、高波6人参加本次董事会,财务总监许文、董事会秘书姚雪、副总经理贾勇军到现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人董事李勇先生、李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具体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详见2025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25-03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第十八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参加现场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人夏东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25-034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6: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6: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刊登在2025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提交程序合法合规、资料完备。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能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需在2025年6月2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1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邮政编码:831100

联系电话:0994-6568908

传真:0994-2516699

联系人:姚雪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9

2、投票简称:麦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若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关联方向肥多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6月6日下午15:00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 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7人,代表股份483,789,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03,00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代表股份80,781,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9人,代表股份81,74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6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4人,代表股份80,781,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8,405,5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71%;反对5,226,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4%;弃权157,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76,358,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31%;反对5,226,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4%;弃权157,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45,13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9,027,48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23,541,221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7,160,647×(1+0.3)= 9,308,841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11,064,307×(1+0.3)= 14,383,599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